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### 關於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意見書

關於「編輯自主」、「上報制度」，我嘗試結合過去二十年在香港電台製作電視新聞紀錄片的經驗，說一下我的見解，歡迎指正和討論。

我所認識的編輯決定過程是一個互動的過程，關鍵詞是「專業討論」，討論過程獲得經驗的累積。「空降」的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手執節目製作人員守則、電台約章，只是紙上談兵，在毫無實戰經驗下是不能說出個所以然的。

1) 「編輯自主」說的既非只是「廣播處長的編輯自主」，亦不是說「某某前線人員的編輯自主」。只說其一，都不是全面的論述，因為欠缺了「上報制度(referral system)」這個概念。在我的理解：當遇到具爭議性的編輯決定，前線採訪同事有責任向上級(即監製)徵詢專業意見，編輯決定爭議性越高，亦應適時往上報（即向高級監製，或更高級別同事）。關鍵在於級別之間是一個「專業討論」過程，各方陳述理據是以最高的專業守則為憑，「事實真相」是當中一個重要標準而絕非其他因素，如：政治考量（例如會否令官員尷尬）。

「編輯自主」所說的「自主」就在於此，是以「專業」作出的獨立判斷。

2) 明乎此，我們回頭去說「廣播處長是香港電台的總編輯，對所有編輯決策負起最終責任。」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第二節），在本文（1）的論述下，是什麼意思？

首先要指出的是，電子傳媒是二十四小時的運作，每分每秒都有節目播出，有別於印刷媒體，每一期刊物付印前，都要總編輯簽了「大版」才可付印。因此，作為廣播處長、香港電台的總編輯，他／她不可能每個節目內容都親自審批才可播出，編輯權是下放至監製級別。

如何確保播出內容不違反電視守則和製作人員守則，依靠的就是上報制度，以及監製的經驗和專業水平。外行人說，這豈非「無皇管」？這是知其一不知其二。或者只著眼於，「我是要負最終編輯責任的」，這是他不明當中運作的虛妄說詞。（一位沒實戰經驗的廣播處長如是說，是因為怕下屬的編輯決定令他在政治層面「預鑊」？）

我想提出的是，這種運作方式，幾十年來行之有效，此說並非咬定從無出過事，但絕大部份情況下是有效的「**把關過程(gate keeping process)**」：前線記者透過上報制度，由監製級同事層層把關，憑藉多年經驗作出編輯決定，最高級別的總編輯，一般只管大方向。例如：03年臨近 71，總編輯提醒前線員工留意公眾情緒，作出相應報導。

3) 當總編輯過問前線編採人員的工作細節（例如訪問誰，不訪問誰），為何是問題？

2009 年在製作一連四集「六四二十周年」特輯時，時任廣播處長黃華麒曾直接過問我們的製作，要求我們在節目仍在拍攝當中面見解畫。我必須先指出，我們已提交了一份四集的拍攝大綱至編輯委員會，清楚說明特輯的製作方向和故事結構，黃先生理應理解特輯內容，有意見亦可透過我的上級傳達。在此情況下，黃先生越過中間七級編採人員，直接向最前線編導過問，是前所未有的，至少在我二十年製作生涯中從未遇過。他是要推翻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？要直接指令節目製作細節？為何是這個節目？其他節目他會同樣處理？這些都是令人不安的舉動，也令人懷疑他是否另有所圖。

最後，我直接向黃先生提問，他是否要推翻我們行之有效的把關制度？我也直說我作為前線編採，我對他的舉動深感不安！

其實，黃先生作為總編輯，要過來看片，我是沒法說不的，他在編制上是有這樣的權力。不過，他這樣做亦必須要有理有節。他看了片當然可以提出意見，但是，我們之間必定會有「**專業討論**」。我和伙拍的資深同事在新聞經驗上加起來超過四十年，而且為了製作這特輯早在一年前已經開始資料搜集工作。再加上上級監製們的把關，我們一致的編輯決定，不是以個人權力可以推倒的，「**有理有節**」是要服眾，否則這就是干預。如果他背後是有政治考量，而非只是個人識見不足而妄下的決定，就更是政治審查，是「大件事」。

要統領旗下眾多資深新聞工作者，要行使總編輯權力是一門藝術，沒有數十年經驗不會明箇中精粹，更不用說那些紙上談兵說自己是總編輯，就以為可以為所欲為。

4) 最後，我想談談「**互信**」和「**尊重**」。

「**互信**」是無形的東西，在編採的決策過程中卻是很重要的一環。這種互信的建立，不是一天半天的事，是同事之間經年累月、共同地面對眾多戰役之後建立起來的。

在新聞編採室意見不同是常有的事，前線記者和編輯討論至面紅耳熱更是家常便飯。大家在不同位置有不同的盲點，這樣的討論能起互補作用，由此而作出的編輯決定就更穩健。如果大家互信基礎薄弱，雙方會容易懷疑對方的動機。

「**尊重**」是另一個很重要的無形因素，因為當雙方意見南轅北轍，如何打破僵局，這是關鍵。對我來說，處於編輯位置的監製更應尊重前線記者／編導的觀點。因為，記者／編導在新聞最前線採訪拍攝，他／她們得到的是第一手資料。有經驗的記者所消化的新聞觀點理應最貼近事實，作為監製應以此作為基礎去討論。

當然，在一些新聞處理上「傾唔埋欄」，最後總是要有人去下個決定。如何在尊重的前提下，下一個問心無愧的決定？這又回到「互信」這件事上。作為前線編導面對監製作出於我想法不同的編輯決定，只要是有理有節，在互信的基礎之下，我是會尊重監製的決定。

這份「互信」與「**尊重**」，對廣播處長鄧先生來說，卻是外太空事物，他不會明白！因為他是政務官，沒有作為總編輯應有的新聞經驗和判斷，信任無從談起！這是我們一直反對空降政務官當處長的底因！

潘達培

(前資深《鏗鏘集》編導／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專業顧問)

(19.6.2013)